

木頭沉、 斧頭浮之間

文／高春霖
圖／高霽晴

藉著主寶血而得救，蒙大恩有永生盼望的我們，
是否能明白這非比尋常恩典的偉大？

神人問說：「掉在哪裡了？」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。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，拋在水裡，斧頭就漂上來了。以利沙說：「拿起來吧！」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（王下六6-7）。

這段經文記載北朝以色列國有位先知，名叫以利沙。有一次他的先知門徒將一把借來的斧頭不慎掉入水中，鐵製的斧頭因為重量當然沉入水中，麻煩的是當時以色列地鐵器是貴重的器具，清苦的先知門徒是沒有能力賠償的。感謝主！神藉著祂的工人以利沙，將一根砍下來的木頭投入水中，斧頭就浮起來了。

這段平鋪直敘的記載，看在筆者的眼中極為不尋常！根據「阿基米得原理」，物體所受的水的浮力等於物體在水中排開水的重量。換句話說，物體沉入水中的體積大小，決定可以產生的浮力大小，也就是沉下去的體積越多，產生的浮力越大。但是，當浮力不足以支撐物體本身的重量，也就是物重大於物體擠掉的水重時，它就浮不起來了。

在以利沙當時的斧頭浮起的神蹟中，斧頭的頭為鐵製的，即使斧頭的把手是會浮的木頭，但是落入水中產生的水的浮力「必然」小於本身的重量。於是先知門徒對於斧頭沉入水中的哀鳴是正常可理解的。相對於斧頭，替代它而砍下來的木頭則應該是會浮，但是在神的大作為之下，居然「沉下去」了！這時本來沉下去的斧頭，反而「浮了起來」！

斧頭會沉，是因浮力不足以支撐本身的重量。令人聯想：重量好比一個人的罪孽，而浮力則好比這個人心中得蒙神所喜悅的善。但是，世界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人的善行不足以使自己「浮起來」，因為人人都有罪，而且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解決，沒有神的救贖，人只能「沉淪」。

水中的斧頭無法自己浮起來，除非違反「阿基米得原理」。斧頭就像我們一樣，我們可能有一點善行，但是我們的罪孽太重，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為善，帶著肉體的我們永遠不可能脫罪「上浮」被神撿起來。會浮的



木頭好比身邊許多品德比我們好的世人，也許行很多善事，也許心裡常存著善。但是，在當時人的眼中，「斧頭比較寶貴」，於是被人撿起來，木頭不是寶貴的，不但是被丟入水中，而且還沉了下去。

曾經在福音茶會聽到臺上一位姐妹見證神的愛時，當她感念到自己的不配，現在卻領受到神豐盛而浩大的恩典，不禁在臺上大喊道：「主耶穌啊！祢怎麼可以這麼愛我？我一點都不可愛啊！身邊每一個人都比我表現得還好啊！祢怎麼可以這麼愛我？我親愛的主耶穌！」最後甚至泣不成聲……。今天神揀選我，沒揀選他，跟人的善行無關，只跟神在創世以先已定意要揀選誰有關。

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4-5）。

因此，神要誰浮就浮，要誰沉誰就沉，與「材質」無關。

另外，那根被砍下的木頭，就好比那為我們犧牲生命的救主耶穌。因為祂以無罪

的尊貴生命為我們死，用重價把我們買來，讓罪孽無比深重如同斧頭的我們竟然可以上浮。木頭沉了，我們才能浮起來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如經上所記：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五三5-6）。

因為罪都歸在祂身上，使無罪的主代替我們下沉，本該輕輕浮起的木頭竟為我們沉下去。

斧頭與木頭，雖然依據「阿基米得原理」，在水中的浮沉原本勝負已定。但是所謂的恩典，就是「不應得卻得到了的福氣」。神藉著斧頭與木頭，讓不應浮的浮了，不應沉的卻沉了。這時對斧頭般的我們，就像蒙恩的一方；那些有如聖人般的世人也許像木頭原本可以浮，因為他們真的比我們好，但神卻定意要揀選我！想到這裡就覺得無比感動與不配！甚至若說這木頭就像主耶穌一樣，祂本該在天上寶座，安然為王的，卻願意為我們道成了肉身，成了人的樣式，因為祂的鞭傷換得我們的得醫治，因祂受了刑罰使我們得平安。祂是天地的主宰啊！我們憑什麼獲此特別的恩典？

斧頭與木頭的交換，得救與受難。今天，藉著主寶血而得救，蒙大恩有永生盼望的我們，是否能明白這非比尋常恩典的偉大？然後，思考今後什麼是我該做的？我又該立何志？

